

中西学术文丛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DAVID G. JOHNSON

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

[美] 姜士彬 著 范兆飞 秦 伊 译 仇鹿鸣 校



中西書局

 中西学术文丛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DAVID G. JOHNSON

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

[美] 姜士彬 著 范兆飞 秦 伊 译 仇鹿鸣 校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美]姜士彬著;范兆飞,秦伊译. —上海:中西书局,2016.9
ISBN 978-7-5475-1148-0

I. ①中… II. ①姜… ②范… ③秦… III. ①政治制度史—中国—古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6915号

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

[美]姜士彬 著 范兆飞 秦伊 译 仇鹿鸣 校

责任编辑 李碧妍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17F(200023)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张 9.5

版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75-1148-0 / D·042

定价 40.00元

中文版序

本书试图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晋唐之际统治阶层的本质何在？正如本书第一章所云，“士”是中古时期的中国人用来指称最高等级的社会集团时最常见的术语。但是，“士”这个术语又没有法律的界定，它带有极其强烈的主观色彩；“统治阶层”的定义同样如此。除非经过缜密地界定，否则，“士”这个术语在讨论社会问题时将一无所用。因此，我们的问题是在客观而非主观的标准下，设法界定中古中国统治阶层的概念。^[1]

事实证明，至少在从东晋至唐的时期内，政府负责编纂全国最显赫的名门望族的氏族谱。^[2] 这些氏族谱的概要幸存于在敦煌发现的写本残卷和宋代地理总志（《太平寰宇记》）的引文条目。其中一部分的史源，大概出自8世纪中叶高官李林甫编撰的一本氏族谱。这些氏族谱准确地提供了笔者致力寻求的关于人们社会地位崇高的客观标准。笔者继而考察晋唐时期所有宰相的家庭背景，发现这些高官显宦中的相当一部分都来自唐代

[1] 在本书写作时，绝大多数学者都还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思维使用“统治阶层”这个术语，即便他们通常并不接受马克思的理论。时至今日，类似“精英”的术语更胜一筹。但是，无论使用何种标签，毫无疑问，在任何一个复杂社会中都存在一个相对较小的集团，却掌控着最大的权力。我想考察的便是中古中国统治集团的性质。

[2] 这些名门望族规模庞大，扎根乡里，他们占有大量的土地。我在本书中经常把他们称作“大族”（great clans），第六章就是专门论述作为社会组织的大族。

氏族谱所列举的家族。由于官修氏族谱中的成员资格不是世袭，而是在每次修订谱牒时都必须再度确认，笔者把这个群体称作“寡头阶层”（oligarchy），而非“贵族阶层”（aristocracy）。因此，我已经解答了序言伊始所提出的问题。但是，另一个问题随即产生：在宋初的政治精英中，我们没有发现中古大族子弟的身影。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个问题是极其复杂的。我在本书末尾提供了一些初步的回答，但是，我随后通过考察一个典型大族高门——赵郡李氏——的命运，再次给出明确的答案。^[3] 通过这篇论文，我确切地证明，这个家族尽管在 9 世纪依然显赫尊贵——他们在 9 世纪前半叶涌现了八名宰相，包括著名的政治家李德裕——但是，他们随即衰微凋零，在 10 世纪中叶连续两代都消失在历史记录中。他们自云赵郡李氏的现象，出现在 10 世纪下半叶，不过他们关于血统来自唐代高门大族的自称，可以证明出于伪托。伟大的赵郡李氏，和其他高门大族一起消亡殆尽。^[4]

这篇论文对宋史学者影响甚大。正如我的兴趣曾经集中于中古统治阶层的本质一样，宋史学家也希望洞悉宋代统治阶层的性质。从事中国史研究的所有学人，几乎都认为中国社会的性质在 8 世纪至 10 世纪之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我已经阐释了唐宋变革之前统治阶层的性质；而年轻的宋史学者，在哥伦

[3] 姜士彬：《世家大族的没落——唐末宋初的赵郡李氏》，《哈佛亚洲学报》第 37 卷第 1 期，1977 年，第 5—102 页。（David G. Johnson,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u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7: 1, 1977, pp. 5-102. 译者按，中译文参见耿立群译《世家大族的没落——唐末宋初的赵郡李氏》，收于陶晋生等编译《唐史论文选集》，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90 年，第 231—339 页。）

[4] 伯克利的继任者在其晚近的大作中对这个观点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参见谭凯《中古中国贵族制的崩溃》，剑桥：哈佛大学亚洲中心，2014 年。（Nicolas Tackett, *The Destruction of the Medieval Chinese Aris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比亚大学韩明士（Robert Hymes）和哈佛大学包弼德（Peter Bol）的带领下，从事唐宋变革之后统治阶层的考察。他们坚信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因为他们认为，宋代形成的统治精英在接下来的10个世纪中都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就在那时，较之唐代及以前朝代研究的情况，宋史的研究更为活跃。我越来越热衷于“唐宋变革论”（Tang-song transition）的话题：这是一个巨大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变革，标志着中古中国的终结和近世历史的开端。但是，与此同时，我的学术兴趣发生了更深层的变化。我发现关于大族门阀研究的局限性太强了。我们要理解中国史，似乎显然要超越政治社会精英的考察范围。但是，几乎很少有学人考察平民百姓——他们目不识丁，从未参加科举考试；他们胸无点墨，不会用文言文书写文章；他们不受法律保护——的思想和信仰。^[5] 这个领域非常重要，又被学者广泛忽略，于是我对此产生了强烈的兴趣。

接下来的主要问题就是搜集原始文献，我知道一批文本并不出自上层阶级之手，和其他资料相比，其优势就是其形成的时间甚早。这些文本正是敦煌文书。文书中故事的主旨就是供非精英的人群阅读或聆听，其功能是进行道德说教和怡情悦性，这些故事就是变文。变文由精英人士所撰写，故属于精英的文化范畴；但是其内容绝对是通俗的。因此，变文占据了文人精英和文盲村民之间的文化空间。其中一份变文极为有趣，我撰

[5] 当然也有一些例外，这首推萧公权的研究，参见氏著《中国乡村——论19世纪的帝国控制》，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译者按，中译本参见张皓、张升译《中国乡村——论19世纪的帝国控制》，台北：联经事业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不过，萧氏的兴趣在于帝国对于乡民之控制，而非乡民本身。

写了一篇长文进行讨论——《伍子胥变文及其史源》。^[6]我在文中揭示，这个故事既源于经典文献，又结合伍子胥被奉为杭州潮神的口述传统。因此，这是一个完美的例证，它显示通俗的书面文本是如何利用非精英和精英传统的。更重要的是，我意识到变文和其他通俗的书面文本，在精英的世界和民众的世界之间，为其思想和价值的沟通提供了渠道。

我接着寻找其他方式，来呈现中国社会的上层和底层之间是连在一起，而非割裂分开的。在考察伍子胥说唱传统的过程中，我对杭州地区有关伍子胥的地方信仰产生了兴趣。我不清楚在精英和大众的信徒中是否共存着一些信仰。不久我就发现一个完美的案例：城隍信仰（cult of the city god）和城隍神（god of the walls and moat）。^[7]通过对信仰历史的深入剖析，我认为城隍信仰源于唐代城市中的商人，并被他们加以传播，但是在宋代这种信仰被官僚所接纳。这种信仰存在于大众和精英层面并一直延续至帝国末叶。官僚和庶民都祭祀城隍神。在城隍神信仰兴起的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者，不是乡里庶民，也非庙堂精英，而是介于官民之间的一个群体——商人。这是在中国社会高层和底层之间存在联系的又一力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调节者或中间人并不属于这两个阶层。

在同一时期，即1980年代早期，我在《明清社会的信息沟通方式、阶级与意识》中揭橥大众文化（popular culture）与中

[6] 姜士彬：《伍子胥变文及其史源（一）》，《哈佛亚洲学报》第40卷第1期，1980年，第93—156页；《伍子胥变文及其史源（二）》，《哈佛亚洲学报》第40卷第2期，1980年，第465—505页。（David Johnson, *The Wu Tzu-Hsü Pien-wen and Its Sources, Part 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0: 1, 1980; *The Wu Tzu-Hsü Pien-wen and Its Sources, Part I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0: 1, 1980.）

[7] 姜士彬：《唐宋时期的城隍神信仰》，《哈佛亚洲学报》第45卷第2期，1985年，第363—457页。（David Johnson, *The City-God Cults of T'ang and Su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 2, 1985.）

国传统社会理论基础的若干设想。^[8]我在这篇论文中谈及如何严谨地界定“大众文化”，提出构成中国社会的不同群体之间传播其信息和价值的意境地图，并提出如果一种思想体系或宗教启示或震撼人心的故事足够深入人心，能够在社会上广为流传，那么它将以数种版本存世，其中每种版本都由一个主要的社会文化集团所创造，或为之产生。

即便宋代典籍浩如烟海，但是它们还是不能使我洞察大众的思想和价值，这正是我当时关心的中心问题。在我撰写《明清社会的信息沟通方式、阶级与意识》之时，我就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真正理解普通民众所思所感的唯一锁钥就是考察戏剧，戏剧吸引着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并能被受教育和没受教育的士民所理解。但是，我知道戏剧的不同风格必定因观众群体的不同而产生变化。例如，不同的方言区孕育不同的戏剧。他们可能在讲述同样的故事，却必须使用不同的方言，通常也伴奏不同的音乐。但更重要的是，在财产和受教育程度等方面都不同的诸色观众都需要戏剧，这些戏剧迎合他们对世界的不同观感。因此，要理解普通民众的思想和价值观念，就必须研究真正的大众戏剧，这些戏剧没有经过受教育的文人所修改或整理。在研究中国戏剧的不同流派之后，我认为没有什么戏剧比皮影戏（shadow plays）和其他木偶剧更加纯粹地大众化。因此，我前往北京跟随吴晓玲教授学习皮影戏，并用数年的时间翻译精选的剧本。与此同时，我同样痴迷于伟大的仪式戏剧

[8] 姜士彬、黎安友、罗友枝编：《晚期中华帝国的大众文化》，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4—72页。（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中译文参见姜士彬《明清社会的信息沟通方式、阶级与意识》，收于张聪、姚平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思想文化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77—321页。）

(ritual operas), 尤以“目连救母”为最。我组织召开了一个关于目连戏剧的国际会议, 并编辑出版会议论文集——《仪式戏剧与戏剧仪式——中国大众文化中的“目连救母”》,^[9]着重探讨目连戏剧中的仪式使用问题。

由于清晰的理论基础以及可供选择的极为丰富的大众戏曲剧本, 我未来的研究方向似乎水到渠成。但是, 我的学术轨迹却出现了另一个不可预料的转向。在对目连戏剧的考察中, 我发现中国农村的仪式和戏剧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并意识到即便皮影戏和木偶剧也都具备仪式的功能。但是, 由于研究总是通过文本而进行, 我又不能真正理解乡村戏剧中关于仪式的方面。随后台湾清华大学的王秋桂教授邀请我参加一个大型的研究项目——“中国地方戏与仪式之研究”。在研究计划结束之际, 王教授建议我去山西从事乡村仪式戏剧的研究。尽管缺乏田野调查的训练, 我还是同意前赴山西, 因为我知道在那里一定会发现令人兴奋的资料。^[10]正是在研究山西乡村节日的过程中, 我最终恍然大悟, 在近现代以前, 对于相当数量的中国人而言, 戏剧是乡村仪式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没有戏剧的乡村仪式是残缺不全的。仪式和戏剧是单独的象征系统 (symbolic system) 的组成部分, “仪式——戏剧”的混合体对普通中国人的态度与价值观的影响既深且巨。

在历经多年对山西乡村节日的仪式和戏剧的考察之后, 我以《景观与祭祀: 中国北方乡村生活的仪式基础》(Spectacle

[9] 姜士彬:《仪式戏剧与戏剧仪式——中国大众文化中的“目连救母”》, 伯克利: 中国大众文化项目, 1989年。(David Johnson, ed., *Ritual Opera, Operatic Ritual: “Mu-lien Rescues His Mother” in Chinese Popular Culture*, Berkeley: Chinese Popular Culture Project, 1989.)

[10] 这些文本最终编辑并出版, 参见寒声主编《上党傩文化与祭祀戏剧》,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9年; 杨孟衡主编《上党古赛写卷十四种笺注》, 台北: 施合郑民俗文化基金会, 民俗曲艺丛书, 2000年。

and Sacrifice: The Ritual Foundations of Village Life in North China, 剑桥：哈佛大学亚洲中心，2009年）的出版而曲终奏雅。这本书与《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截然不同——它观照数个乡村，而非整个国家；它重视普通农民，而非高官权要；它最关注的是人们的所思所感，而非他们怎样强大——但我在这两本书中，都利用新资料进行详细缜密的研究，试图阐明中国文化和社会的核心问题。

姜士彬

2016年5月12日

致 谢

笔者在此衷心感谢艾伯华（Wolfram Eberhard）教授，正是在他循循善诱的指导下，本书初稿得以成型，艾氏总是在笔者最需要的时候雪中送炭，提供鼓励以及合理的意见。同时感谢学友吉德炜（David Keightley）先生，他提出诸多有益的批评；孔迈隆（Myron Cohen）先生传授许多关于中国社会的知识，笔者受益匪浅，并将其部分观点吸收进本书；毕汉思（Hans Bielenstein）先生极富见解的评论，使笔者纠正诸多谬误，毕氏的谦恭有礼、善良仁爱和友好亲切，让笔者永铭于心。

本书从事的研究，基本完成于1972年；原稿经过再次抄写，完成于1974年夏秋之际。本书的研究和撰写，有幸得到加州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协会基金的资助。哥伦比亚大学艺术与科学研究生院资助印刷费用。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资助出版经费。笔者感谢这些机构，尤其是东亚研究所出版委员会的主席赫歇尔·韦伯（Herschel Webb）教授，以及东亚研究所的执行主任孔迈隆先生。笔者同样感谢许珍妮特（Jeantte Hsü）女士为本书誊录汉字。

目 录

致谢	1
引言	1
第一章 士：中古统治阶层的定义	6
第二章 任官与地位	25
第三章 大族：中古统治阶层的概念	44
第四章 唐代氏族谱与身份制度的演变	59
第五章 敦煌唐代姓望氏族谱考释	77
第六章 中古中国的氏族	117
第七章 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	160
附录一 浅谈两个方法论问题	199
附录二 唐代官员的任命及迁转	203
附录三 唐代三件氏族谱关系略考 ——A谱（位79）、C谱（S. 2052）和E谱 （池田温据《太平寰宇记》复原）	207

附录四 唐代姓望氏族谱文本	213
附录五 唐代郡望表所见氏族索引	227
参考文献	257
译后记	282

引 言

1

在研究伊始，笔者就尝试验证或驳斥一个被广泛认同的观点：即中国中古时期的统治阶层（medieval Chinese ruling class）是世袭贵族（hereditary aristocracy）。^{〔1〕} 在讨论南北朝和唐朝的政治社会精英时，许多学者都使用英语“aristocracy”（贵族）这一术语，或者使用其他语言中与其对等的词汇，比如日语“きぞく”（贵族）。然而，对于笔者来说重要的是，论证这一术语标签之下的那些推断是否正确。因此，本书旨在探索中古中国统治阶层的本质，即最有权势的官僚的社会出身是什么？他们是如何掌握权力的？

首先，亟待解决的是概念问题。例如，我们罗列一份唐代高级官僚的名录并非难事，但是，如何辨别他们的阶层出身？我们如何确定中古时期每个中国人的阶层出身呢？在判定中古人物的社会等级时，先行的中古史学者倾向于使用诸如科举及第、或者裙带亲戚官员（offices held by close relatives）之类的标准。但是，除非可以肯定当时的中国人同样也在使用这套标准，否则我们的标准就很可能不合时宜。因此，笔者首先力图研究的是，中古时期的中国人自身对于社会分层的认识，然后再致力于考察当时是否存在某些客观的方式，来界定社会中最具威

〔1〕 在本研究中，“中古”（medieval）一词，表示从汉末至唐末这段历史时期。

2 望的阶层。譬如，中古中国的社会是像 17 世纪或 18 世纪的英国，其社会精英被明文规定具有世袭身份呢？还是更像 19 世纪的美 国，人们想要跻身高位（high status）往往需要经过社会高层——他们也是被其上层人物主观判定的——的主观评价呢？

笔者断定，在中古中国存在一个界线分明的社会精英集团：该集团由数百个大族所构成。在整个中古时期，他们的家族谱系被纳入官方编纂的氏族谱（clan lists）之中。笔者在此提出最初的问题：这个精英集团是世袭的贵族阶层吗？与此同时，这又衍生出两个更为深入的问题：这些家族的地位是世袭的吗？他们是不是占据主导地位的政治势力？

笔者很快发现，在此精英集团中，没有一个家族具有永恒不变的成员资格。在这些家族中，同样也不存在任何法定的等级或地位，可以通过长子继承的方式得以世代继承。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决定一个家族能否被纳入官方氏族谱（official lists）之中呢？笔者认为，任何家族的崇高地位，都有其基本来源，即在政府中担任官职，越高越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古中国与传统帝国晚期的情形如出一辙。其中关键的区别就在于人们获取官职的方式。显而易见，在竞争官僚职位的过程中，中古时期被官方氏族谱认定的社会精英成员拥有优先的特权。因此，在中古时期尤其隋代以前，统治阶层在很大程度上维持着一种自我延续的机制（self-perpetuating institution）。

本书前三章的目标就在于阐释以上观点，它们构成了本研究的理论基础。但是，我们仅知道中古时期存在大族精英，这显然不足。我们还必须知道：（一）哪些家族被认为是显赫的；（二）大族究竟是什么。因此，第四章至第六章就试图论述大族最典型的特征，从而确定哪些家族构成精英阶层。在敦煌发现的姓望氏族谱（the lists of eminent clans），是我们解决上述第二个问题的关键。这些氏族谱中的绝大部分，很可能是中唐时期

官方氏族志的摘录本。这些氏族谱是我们了解当时的社会精英具体由哪些家族构成的唯一途径，因此，其重要性不容小觑。这些写本在内容上有所不同，故首先判断哪种氏族谱最为可靠，以及确定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系都是必要之举。

笔者将这些氏族谱作为判定人们崇高地位的标准，并着手分析唐代所有宰相、以及西晋至隋代高级官员的社会出身。笔者发现，正如最后一章所述，中古时期的重要官僚出自大族者（被唐代氏族谱认定的家族），占据相当大的比例：东晋时期最高级官员出自大族的比例几乎占75%，西晋、南朝和隋代最高级官员出自大族所占比例的平均值接近74%。北朝高级官员出自大族的比例则低得多，这是因为许多高官并不是汉人，而氏族谱中记载的家族几乎没有胡人贵族。但是，我们如果只分析汉人官僚的出身，北魏、西魏和北周汉人高官出自大族的比例则超过75%，东魏北齐的比例则在60%左右。由于这些数据完全根据唐代氏族谱的标准统计而来，因此，比例之高显得格外惊人，这促使笔者将中古时期的统治阶层称作“寡头家族”（oligarchy）。〔2〕

3

〔2〕 笔者在本研究中始终坚持使用“寡头家族”（oligarchy）一词，指称一小撮家族，这些家族的代表世代在中央政府最高级官员中占据绝大多数。笔者相信，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该术语，应该是没有异议的，但同时也意识到，这个术语的使用，可能会引起读者的某些疑虑。（译者按，关于“oligarchy”一词的翻译，请参译后记。）

除却当前政治学研究者对这个术语的反感之外，即使追溯到柏拉图（Plato）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该词同样具有贬义的含义。他们认为寡头政体（oligarchy）是贵族政体（aristocracy）的消极蜕变，如同僭主政体（tyranny）是君主政体（monarchy）的蜕变一样。在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中，关于“oligarchy”的条目，作者总结云，“寡头政体是一个传统的词汇，它被用来描述那种令人反感的少数人掌握政权的统治方式”。最近，该词在更为狭义的层面上被频繁使用，尤其在拉丁美洲，它被视作一种意识形态恶名（ideological opprobrium）的术语，用于形容“守旧反动的”（reactionary）统治精英。（转下页）

在唐代前期，最高官员中大族出身的比例降至 56.4%，后期则为 62.3%。但是，寡头家族权力的强大依旧昭然可见，无论在武后执政时抑或安禄山叛乱之后，其政治权力都没有受到影响（我们统计的范围是在中央任职的高级官员）。然而，最引人注目的发现却是，在北宋的第一个世纪里，宰相来自这个大族群体的比例非常之小——大概只有 2.5%。唐宋之间统治阶层的本质，显然发生了剧烈的变化。

笔者试图通过考察这些大族的运作方式，尤其是每个家族如何决定什么人能够拥有大族成员的资格，来展示他们是怎样成功地维持权力的。关于他们为何失去权力的问题，笔者则着墨不多。虽然在第四章的一些篇幅中，笔者指出科举制的实行引起这种社会地位本质的变化，当然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然而，这些阐释并不是本研究的基本目标。本研究旨在提供一系列的议题，在此基础上推进我们关于中古社会与政治演变过程的讨论：当时的人认为他们的社会是如何分层的；他们怎样称呼最高层的集团，并对其如何界定；哪些家族是该集团中的成员；那些家族又如何决定将什么人群从他们的等级中排挤而出；以及大族的成员在国家统治中扮演了什么角色，等等。

（接上页）但是，历史学家也在一种更为宽泛与非贬义的语境下，使用“寡头政治”一词。比如，托马斯·沃滕贝克（Thomas J. Wertenbaker）关于殖民时期美国的研究，就称作“清教徒的寡头政治”，参见氏著《清教组织：美国文明的基础》，纽约：邓拉普出版社，1970年。（Thomas J. Wertenbaker, *The Puritan Oligarchy: The Founding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Publishers, 1970）。另外，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在论及16世纪的英格兰时，提到了“管理本地事务的寡头统治者——贵族与商人”，同时，他也论及统治荷兰共和国（the United Provinces）的“市民寡头”（burgher oligarchy）。参见氏著《上帝的英国子民：克伦威尔与英国革命》，纽约：哈珀·柯林斯出版社，1970年，第13、14、25、44—45页（Christopher Hill, *God's Englishman: Oliver Cromwell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s. Inc., 1970）。笔者在本书中使用的这个词汇，正是出于这个意义：它指的是一个小型的统治集团，不是世袭的贵族阶层；而是寻求其他方式来维持其统治权力，并将局外人排除在等级序列之外。